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赣行复第71号

申请人：魏某某。

被申请人：赣榆区城头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魏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赣榆区城头镇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于2024年4月17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4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某村村民，在本村拥有合法承包地，因案涉承包地涉及征收，2023年11月2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向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某村委会”）邮寄（EMS单号：123×××××57907）村务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1、土地流转会议记录；2、土地流转会议表决记录；3、土地流转公告公示；4、流转土地费用账目及使用明细；5、参会人员名单及职务情况；6、会议记录及征求村民意见情况；7、村民意愿调查表、土地调查登记表；8、最后形成的决定或决议；9、征地的补偿费发放使用及分配情况；10、征地补偿费的总数额及计算方式和组成明细、拨付情况、专款专户情况。11月3日，某村委会收到上述申请内容，却并未向申请人作出任何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2024年1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EMS号：123×××××26507）《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1月26日签收，但直至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未作出任何答复。申请人不服，遂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交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某村民委员会村务公开申请表、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邮件交寄单（收据）、邮件轨迹截图、邮件交寄单（收据）、邮件轨迹截图。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经了解，被申请人自2024年1月26日至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前并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因此被申请人客观上无法也不可能履行相关职责。故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称其2023年11月2日向某村委会申请村务公开，某村委会自11月3日签收后，未对申请人进行答复。申请人2024年1月2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EMS单号为123×××××26507，其邮件轨迹截图显示，邮件于2024年1月26日19:02签收。被申请人称因未收到申请书，客观上未能履行相关职责。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被申请人负有对村务公开调查核实监督的法定职责。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了申请人的《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的主张不予采信。

综上，被申请人未调查核实某村委会是否存在不及时公布应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情形，并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处理，因此，被申请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根据申请人2024年1月25日的申请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9日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